新竹市政府查核托嬰中心收費資料管理計畫

107 年 12 月 21 日核定

壹、目的：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建立並落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以下簡稱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一致性，處理收費超出報送本府許可價格之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2條。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本府社會處。

二、協辦單位：本府委託訪視輔導單位。

肆、查核對象：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

伍、查核方式：

一、實地查核：

1、自行查核；

2、聯合稽查；

3、訪視輔導。

二、其他方式：

1、家長問卷填答托嬰中心收費情形；

2、電話抽訪家長；

3、民眾反應檢舉；

4、本市消費者服務中心等單位移請處理；

5、其他。

陸、處理方式：

經上述方式知悉查核對象實際收費與立案資料、準公共化契約、本府社會處網站公告金額不符，依以下程序予以輔導：

一、函請其一個月內限期改善，改善合格即結案。

二、限期未改善，則函請其陳述意見，再依回復之陳述意見書進行核查。

三、仍未改善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第5款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進行行政處分之程序，併依同法第108條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另，倘不符私立托嬰中心係準公共化合作對象，本府將終止其準公共服務合作契約。

柒、收費調整機制：

一、私立托嬰中心收費低於轄內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25%，或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薪資低於新臺幣2萬8,000元。

二、收費價格之調整，調增幅度以不超過原收費總額之5%為原則，調增部分應至少60%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人事費用。另，倘為準公共化合作對象者，依據直轄、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辦理。

三、私立托嬰中心提出前項申請時,應檢附托育人員名冊及勞健保投保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函請本府同意後實施。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托育機構變更設立許可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核准日期及文號	
設立地址		機構聯絡電話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變更事項	□負責人□設立地址□收托對象及人數□收托方式☑收退費基準 □其他		
變更內容			
申請理由			
檢附資料	□新負責人基本資料表及身分證影本 □事業計畫書(無變更免附) □收托管理辦法(無變更免附)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及登記簿謄本 □經公證之期間5年以上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建物租賃契約書影本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地籍圖謄本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 □平面圖及位置圖 □消防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書	□空間配置清冊(無變更免附) □財產清冊(無變更免附) □工作人員名冊(無變更免附) ☑收退費基準 □預算書(無變更免附)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 □履行營運保證金 □讓渡同意書(須公證) □原核發立案證書正本 ☑托育人員薪資 ☑勞健保投保證明 □其他：	

上列事項及申請表件，影本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　請　人：　　(請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聯絡電話：